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江宜臻
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
複代理人 楊宇健律師
呂世駿律師
被告 九榮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仕瑋
被告 麥舜東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青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70萬0,85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19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台幣570萬0,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,081,5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訴訟程序中變更請求被告應給付6,231,70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麥舜東任職於被告九榮汽車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九榮公
02 司），擔任貨車司機，其於民國107年7月6日中午12時40分
03 許，執行運送職務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小貨車，沿國
04 道1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行駛至190.3公里處之內側車道時，
05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追撞原告所駕駛之
06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而生連環追撞車禍，致原
07 告受有左側第3至第12肋骨骨折合併肺挫傷、輕微脾臟撕裂
08 傷、輕微大腦出血、左足挫傷合併第3、4腳掌骨骨折及外傷
09 性第4、5頸椎椎間盤破裂等傷害。

10 (二)原告受傷係因被告麥舜東過失行為所致，被告九榮公司為被
11 告麥舜東之僱用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臚列請求項
12 目及金額如下：

- 13 1.醫療費用：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，支出醫療費用333,325元
14 ，及醫療輔具1,900元
- 15 2.看護費用：原告因傷勢嚴重需專人看護，107年7月9日至107
16 年10月5日需全日看護，每日看護費以2,400元計算；107年1
17 0月6日至108年1月5日需人半日照護，看護費用以全日看護
18 費之半數計算，合計看護費用總額為317,400元。
- 19 3.道路救援及救護車費用：為處理事故現場車輛，拖吊費用支
20 出7,500元，原告受傷救護車花費3,000元。
- 21 4.交通費用：原告因傷行動不便，往返醫院搭計程車費用為57
22 ,785元。
- 23 5.薪資損失：原告因本件事故住院20日，後續休養、不能工作
24 期間為24個月，原告每月薪資為5萬元，總計損失1,233,333
25 元。
- 26 6.勞動力減損：原告傷勢經鑑定，勞動力減損比例為44%，
27 原告月薪為5萬元，則勞動力減損之全年損害金額為264,000
28 元。以原告休養期間屆滿隔日即109年7月27日起算，計至原
29 告法定退休年齡即126年5月8日止，依霍夫曼公式計算扣除
30 中間利息，金額合計為3,277,461元。
- 31 7.非財產上損害：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嚴重傷害，身體、精神

上受有極大之痛苦，因此請求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。

(二)綜上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231,704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依原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原告之每月薪資實為48,356元而非50,000元；道路救援是屬於車損，此部分兩造已和解，原告不應重複請求；精神慰撫金額請求100萬元過高；另否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減少勞動能力比例為44%，請求再送鑑定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麥舜東於上揭時地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肇事，致原告受有左側第3至第12肋骨骨折合併肺挫傷、輕微脾臟撕裂傷、輕微大腦出血、左足挫傷合併第3、4腳掌骨骨折及外傷性第4、5頸椎椎間盤破裂等傷害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麥舜東疏未注意而肇事，致原告受傷，被告九榮公司為被告麥舜東之僱用人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，支出醫療費用333,325元

，及醫療輔具1,900元，業據提出醫療單據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
- 2.看護費用：原告主張其自107年7月9日至107年10月5日需人全日看護，自107年10月6日至108年1月5日需人半日看護，有彰化基督教醫院失能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主張以全日看護費用2,400元計算，看護費用合計為317,40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- 3.道路救援及救護車費用：原告主張支出拖吊車費用7,500元、救護車費用3,00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被告雖辯稱拖吊車費用為車損之一部，應為兩造和解效力所及，惟此為原告所否認。經查，拖吊車費用與車輛修理費用有間，兩造雖就車輛修理費用部分達成和解，然和解之效力並不當然及於拖吊車費用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尚難採取。是以原告請求道路救援及救護車費用共10,500元，應予准許。
- 4.交通費用：原告主張支出就醫交通費用57,785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- 5.薪資損失：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住院20日，後續並需休養24個月不能工作，核與彰基醫院失能鑑定報告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萬元，亦據提出薪資證明及存摺影本為證，被告雖辯稱依原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原告之每月薪資實為48,356元，惟查原告已舉證證明其每月薪資為5萬元，與報稅所得差距亦不大，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。是以原告請求2年20日薪資損失1,233,333元，應予准許。
- 6.勞動能力減損：原告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44%，有彰基醫院失能鑑定報告可稽。又原告月薪為5萬元，則勞動能力減損之全年損害金額為264,000元。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107年7月6日車禍發生時，為46歲2個月，休養2年20日後，為48歲2個月20日，距65歲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6年9月10日。依此計算，並依霍夫曼公式計算扣除中間利息，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3,276,607元【計算式： $[264000 \times 11.00000$

000 (此為16年之霍夫曼係數) + 264000 * 0.775 * (12.000000
00 - 00.00000000)] = 00000000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

原告請求於此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。

7. 非財產上損害：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，受有左側第3至第12
肋骨骨折合併肺挫傷、輕微脾臟撕裂傷、輕微大腦出血、左
足挫傷合併第3、4腳掌骨骨折及外傷性第4、5頸椎椎間盤破
裂等傷害，其身心所受痛苦自屬非輕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依
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
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情況，以及
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，認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
損害10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60萬元為適當。

(三) 未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
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強
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
賠13萬元，為原告所承認，是以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扣除上
開保險給付。

(四)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經扣減後為5,700,850元 (
000000+1900+317400+10500+57785+0000000+0000000+00000
0-000000)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
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,700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即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於
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
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
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
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